

中祥拾零*

韓碧琴**

摘 要

「中祥」一詞，不見於禮經，翻檢《儀禮》、《禮記》二書，僅論及「大祥」、「小祥」，未見有關「中祥」之隻字片語。吳麗娛因《白孔六帖》「小祥，中祥也」之註解，加上禮經「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之載錄，啟其「中祥即小祥」、「中祥達喪期一半」之說。譚蟬雪因敦煌有「小祥」一年齋、「大祥」三年齋，且太傅曹元深「大祥」為三周年（三十六月），遂生「中祥」介乎「小祥」與「大祥」之間，且為兩周年之論。「中祥」為一年或二年之具體時間，有其深究之必要，期盼藉由資料之董理爬梳，釐清「中祥」之具體時間，以為後世學禮者之津筏。

歐陽脩與梅聖俞書簡「欲過中祥」之「中祥」、劉克莊〈穆陵中祥 乙丑〉疏文，均為期年（或第十三月）之「中祥」；而龔鼎孳父亡後二周年，為其父撰詩〈四月十五日值先大夫中祥之辰禪院佛慟述一章〉，明確道出「中祥」為二周年。前賢或為耳目所囿，「中祥即小祥」（或初忌日）或「中祥二周年」，皆各得一偏，無法窺其全豹。

蓋「中祥」因採「時序之中」，或採「時距之中」，及「大祥」為第二十五月（或第二忌日）或三周年，導致有不同之時間。歷來「小祥」之時間均無甚異議，但「中祥」則有第十三月、「期年」、「二年」之著錄，絕非「中祥達喪期一半」、「中祥即小祥」之說法能涵蓋；同樣「大祥」有第二十五月、「二年」、「三十六月」之著錄，「中祥」也絕非「二年」之說能賅括。「中祥」不見於禮經，為先王之所未有，可以義起也；雖有時間之異，然因禮有時中權變之宜，「中祥」喪祭之具體時

* 本研究蒙國科會補助（NSC 103-2410-H-005-049-），本文曾宣讀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15 經學與文化全國學術研討會」，會中承蒙汪中文教授指正，並渥蒙兩位匿名審查者賜予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間，恐難以壹齊之矣。



關鍵詞：中祥、大祥、小祥、敦煌

Sidelights on Zhong Xiang*

Han Bi-Chyn**

Abstract

The term “zhong xiang” was absent in classics of rites. “Da xiang” and “xiao xiang” were described in I-Li and Li-Ji. However, there were not any words about “zhong xiang” in these two books. Wu Liyu concluded that “zhong xiang” is tantamount to “xiao xiang”, because of a note saying “xiao xiang is zhong xiang” in the book “bai kong liu tie” and records indicating “xiao xiang is carried out at the first anniversary” and “da xiang is carried out at the second anniversary” in books of rites. However, Tan Chanxue considered zhong xiang was carried out at the second anniversary that was between “da xiang” and “xiao xiang” based on Dunhuang documents saying “xiao xiang” is a one year zhai and “da xiang” is a three year zhai.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resolve these conflicts on the meaning and timing of “zhong xiang”.

“Zhong xiang” was carried out right after the first anniversary or the thirteenth month after death, in Liu Ke Zhuang’s “mu ling zhong xiang yi chou” memorial and Ou Yang Xiu’s letter to Mei Sheng Yu, “yu guo zhong xiang”. On the other hand Gong Ding Zi wrote a poem “si yue shi wu ri zhi xian da fu zhong xiang zhi chen chan yuan fo tong shu yi zhang” at two years after the death of his father in which the author clearly indicated that “zhong xiang” was carried out at the second anniversary. Because of the lack of references the previous scholars could not see the whole picture and made the bias conclusions.

The timing of “zhong xiang” varied with its meaning, either the middle of time sequence or the middle of time duration and with the timing of “da xiang”, either the

* This study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NSC 103-2410-H-005-049).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O.C.

twenty-fifth month after death or the third anniversary. “Xiao xiang” was carried out at the thirteen month after death undoubtedly. However, “zhong xiang” might carry out at thirteen month or the second anniversary. Therefore, “zhong xiang” cannot be considered solely as the middle of mourning period or equal to “xiao xiang”. Similarly, “da xiang” might carry out at the twenty-fifth month, the second anniversary or the thirty-sixth month. Therefore, the timing of “zhong xiang” cannot be the second anniversary exclusively. Although “zhong xiang” was not described in books of rites and was not an official royal etiquettes, the etiquettes may evolve and change with time and space.



Keywords: zhong xiang, da xiang, xiao xiang, Dunhuang

中祥拾零

韓碧琴

一、前言

「中祥」一詞，不見於禮經，翻檢《儀禮》、《禮記》二書，僅論及「大祥」、「小祥」，未見有關「中祥」之隻字片語。自譚蟬雪發現敦煌文獻載有「中祥」喪俗，於〈三教融合的敦煌喪俗〉云：

可見敦煌喪俗中的大、小祥是冠儒禮之名，而行釋教之實。敦煌喪俗還有中祥之說。……中祥雖未明確具體時限，但據大小祥可知中祥應為兩周年。¹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提出「中祥」為敦煌喪俗，且具體時限為兩周年之說；邊章〈敦煌文書中的「中祥」〉、黃亮文〈敦煌寫本張敖書儀研究〉、段小強〈敦煌祭祀考〉均採其說。²譚蟬雪曾於〈喪祭與齋忌〉一文主張中祥為「是傳統禮制及中原地區所沒有的，」且在亡靈兩周年忌辰時設中祥齋³，後於《敦煌民俗——絲路明珠傳風情》針對「是傳統禮制及中原地區所沒有的」說法，提出修正看法：

《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曰：「為適用於陝西邠州一帶者。」其中第十五篇為

¹ 譚蟬雪：〈三教融合的敦煌喪俗〉，《敦煌研究》，1999年第3期，頁79。

² 邊章：〈敦煌文書中的「中祥」〉，《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4期，頁65；黃亮文：《敦煌寫本張敖書儀研究》（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頁171；段小強：〈敦煌祭祀考〉，《西北民族學院學報》2001年第1期，頁113。

³ 譚蟬雪：〈喪祭與齋忌〉，《敦煌學與中國史研究論集——紀念孫修身先生逝世一周年》（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頁228。

《西隱三藏為先師中祥文》。可見唐宋時期中祥之俗不僅僅流行於敦煌。⁴

但除「唐宋時期」、「陝西邠州一帶」以外，是否無「中祥」之俗？余嘗撰〈敦煌文書中祥考〉，徵諸文獻典籍，上溯東漢魏晉，下逮趙宋，均有「中祥」之服制，非僅行於李唐敦煌之喪俗。⁵然「中祥」之明確時間，譚蟬雪於《敦煌民俗——絲路明珠傳風情》言：

把一年齋名曰小祥、三年齋名曰大祥，這樣中間有一年的空闕，孝道親情促使人們用中祥設齋來彌補這一年的空白。⁶

以中祥介於大祥、小祥之間，時間為兩周年；吳麗娛於〈「中祥」考——兼論中古喪制祥忌遇閏與齋忌合一〉提出「中祥即小祥」，「祇有小祥、大祥，或稱中祥、大祥，沒有小祥、大祥之外的中祥」之見解；⁷「中祥」為一年或二年之具體時間，有其深究之必要，故爬梳董理相關文獻，期能探賾索隱，求厥至當。

二、載籍所見之「中祥」

現今文獻載錄，所見最早論述「中祥」一詞者，厥為應劭；《漢書·文帝紀》：

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于未央宮。遺詔曰：「……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經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

⁴ 譚蟬雪：《敦煌民俗——絲路明珠傳風情》（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6年6月第一版），頁372。

⁵ 韓碧琴：〈敦煌文書中祥考〉，《興大中文學報》2005年第19期。

⁶ 譚蟬雪：《敦煌民俗——絲路明珠傳風情》（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6年6月第一版），頁371-372；並於其他相關文章皆述及：〈三教融合的敦煌喪俗〉，《敦煌研究》1999年第3期，頁79；《盛世遺風——敦煌的民俗》（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年9月一版一刷），頁130；〈喪祭與齋忌〉，《敦煌學與中國史研究論集——紀念孫修身先生逝世一周年》（甘肅人民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頁228。

⁷ 吳麗娛：〈「中祥」考——兼論中古喪制祥忌遇閏與齋忌合一〉，《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十三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8月一版一刷），頁159-181。

臨。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纈七日，釋服。⁸

《注》下引服虔、應劭曰：

服虔曰：「當言大功、小功布也。纈，細布也。」應劭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紅為領緣；纈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以日易月也。」
晉灼曰：「《漢書》例以紅為功也。」⁹

服虔、應劭曾為《漢書》作音義，¹⁰顏師古（581-645）不從應劭之說，而採服、晉二家之說，認為「以日易月」之說，乃文帝己意創之，非取於《周禮》¹¹；但應劭「中祥、大祥」之說，可為東漢已有「中祥」哀制之證。

魏晉之際，「拜時」之禮盛行，東晉陳仲欣〈拜時婦奔喪議〉：

凡人有喪，猶或悽愴；況已入夫門，而不卹其哀乎！若謂與古禮相準而合情者，夫家尚中祥，祥日可赴哀，赴哀而情敬伸矣。¹²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明言「中祥」為當時之哀制。據《通典》〈五服制度變〉魏休寧言「大功之纈易既練之服是中祥」、¹³〈嫡系持重在喪而亡孫代之議〉何承天（370-447）論「次孫先以制齋纈，今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服、居堊室耳。」¹⁴、天監四年〈喪遇閏月議〉南朝梁武帝以「節屬……」解釋嚴植「亡月遇閏，後年中祥，疑所附耳」

⁸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卷4，頁19-20。

⁹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卷4，頁20。

¹⁰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前，顏師古〈前漢書敘例〉，卷首，頁25；應劭曾撰《漢書集解音義》，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6，頁1：「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應劭撰」。

¹¹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卷4，頁20：「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六月之文！禫又無七月也。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謬說未之思也。」

¹² 唐·杜佑：《通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9，頁7。

¹³ 唐·杜佑：《通典》，卷87，頁39。

¹⁴ 唐·杜佑：《通典》，卷88，頁18。

¹⁵等禮議，均有「中祥」之載錄，可見「中祥」祀已為當時普遍之喪俗。

唐朝王維（701-761）〈西方變畫讚并序〉之〈西方淨土變〉，係御史中丞崔公夫人李氏為亡考「中祥」而作，王維為其作序¹⁶；而敦煌文獻亦不乏「中祥」之載錄，張敖《新集吉凶書儀》：

自中祥以後，晦朔日哭泣奠祭，餘時並止。從亡後廿五月月盡是也。¹⁷

P.3129¹⁸、P.2757¹⁹、S.4624²⁰、S.6178²¹皆載有「中祥」一詞。杜光庭（850-933）為唐五代時人，隨王建入蜀，為皇太子元膺師²²；由其〈慰中祥大祥禫制表〉「臣某頓首言：日月不居，大行皇帝奄及某祥。……」²³可見大祥、中祥、除服為皇家喪忌舉行之儀式，以表追念之情，非僅行於敦煌之習俗。趙宋之際，楊億

¹⁵ 唐·魏徵：《隋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8，頁3。

¹⁶ 唐·王維撰，清·趙殿成箋注：《王右丞集箋注》（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9-10：「法身無對，非東西也。淨土無所，離空有也。……西方淨土變者，左常侍攝御史中丞崔公夫人李氏，奉為亡考故某官中祥之所作也。」

¹⁷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4月初版）：〈新集吉凶書儀·凶儀卷下〉，頁573。

¹⁸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126冊，頁356：「三藏大德隱公奉為先師和尚中祥追薦」。

¹⁹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124冊，頁11：（背）記述一位僧人「奉為故□（姨）師中祥追薦」。

²⁰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37冊，頁121-123。唐肅宗時〈發願文範本〉：「亡妣母儀秀發，閨訓流芳；總班氏之門風，得謝家之令則。可謂人門久住，母儀永固。不圖夜豁潛舟，歸乎大限。時序遷陌，儀（俄）經中祥。此勝事也，明敕王公，報國恤人之致焉！」，為「受戒文」，但黃徵、吳偉校注《敦煌願文集》〈發願文範本〉，岳麓出版社，1995年11月1版，頁131，S.4624為〈亡妣〉中祥薦文，題解：「本卷原編號碼為斯四六二四，存文十二篇，字體、字迹皆嘉，寫於正面，皆為一人所抄。原文共一九四行，行約二十七字，首尾皆有殘缺，部分內容標題原有，無句隔。《索引》擬題為〈受戒文〉，茲據內容總題為〈發願文範本等〉。卷中光天文武大聖皇帝即唐肅宗尊號，加於乾元二年（七五九年）七月，文中所敘史事、人物皆即此二、三年中所有，皆可考。」此處採黃徵、吳偉校注《敦煌願文集》之說。

²¹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4冊，頁180：《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七月皇太子廣濟大師請僧政等為男太子中祥追念疏》云：「右今月十八日就□宅奉為男太子中祥追念，伏乞慈悲依時早起……太平興國四年七月□日皇太子廣濟大師謹疏。」

²² 宋·歐陽脩：《新五代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全書本），卷63，頁9。

²³ 唐·杜光庭：《廣成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全書本），卷3，頁3。

(974-1020)〈明德皇后中祥讚佛文〉「伏惟明德皇后……爰及於中祥，特就精藍虔修淨供，……克證上生之聖果。」²⁴、〈閻府君（光度）墓誌銘〉「府君姓閻氏，諱光度，……府君年方弱冠，禮法自持，未及中祥，班行有舉，咸稱筆法，雅有父風，……」²⁵均可見中祥為皇家暨民間舉行之喪祭儀式，藉以表追薦。自唐代上溯後漢魏六朝，知禮達識之方家，論禮問難，均曾述及「中祥」；下逮趙宋，貴顯如明德皇后，亦因循「中祥」之制；相互考斟，知「中祥」非僅行於唐宋敦煌之習俗，亦見於中原；且上起後漢，下迄北宋，載諸典籍，歷歷可數，不獨為一時一地之禮俗。

三、「中祥」時間之爭議

文獻載錄僅言「中祥」，鮮有論及「中祥」之確切時間，而譚蟬雪與吳麗娛二位學者對於「中祥」禮俗之時間，分別提出二年與十三月之論點，分述如下：

(一) 譚蟬雪「中祥為二周年」說

《儀禮·士虞禮》：「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²⁶，依照禮經「小祥」為一周年祭，亦稱為練²⁷，行於周年之後，為第十三個月舉行之祭祀，但敦煌地區「小祥」為周年忌，譚蟬雪《盛世遺風——敦煌的民俗》：

儒家是「期而小祥」，滿了一周年後的第二個月行小祥祭，即十三月小祥。而敦煌確是整整一周年，「從亡後來年死日，謂小祥」，在這天設齋追福，

²⁴ 宋·楊億：《武夷新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24。

²⁵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1990年）37冊，頁28。

²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43，頁13；鄭玄《注》：「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

²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18，頁11：「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孔穎達《正義》：『練，小祥祭也。』」

用儒家之名行佛教之實。²⁸

《佛學大辭典》亦謂小祥為一年忌，²⁹則敦煌地區「小祥」非如禮經行於第十三月，採周年忌日設齋追福。

「大祥」祭之時間，《儀禮·士虞禮》：「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³⁰據禮經「又期而大祥」，可知大祥行於二年之後，亦即第二十五月，如《大唐開元禮》：

十三月小祥，除首經，……二十五月大祥，除靈座、除縗裳……二十七月禫祭。³¹

但敦煌文書中有關大祥之載錄卻未明言「二十五月大祥」，如 P.2642 卷云：

奉為故 大祥追念之福會也……今則禮周千日，罷悲泣于素幄；服滿三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²⁸ 譚蟬雪：《盛世遺風——敦煌的民俗》（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年9月一版一刷），頁130。譚蟬雪認為敦煌祥祭設齋追福為「用儒家之名行佛教之實」，恐係受《佛學大辭典》之影響，丁佛保編纂：《佛學大辭典·年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年11月一版五刷），卷中，頁1005：「【年忌】（術語）人亡後三年等修佛事追薦其人謂之年忌，……故支那稱為累七齋又稱七七齋。每七日修齋會也（《釋氏要覽》下），然百日已後之佛事，於佛教無本據，其中百日與一周忌三年忌依支那之儒禮也，百日即儒之卒哭，一周忌者小祥，三年忌者大祥也。《釋門正統》曰：『若百日與大小祥之類，皆託儒禮因修出世法耳。』」宋·宗鑑集：《釋門正統·順俗志》（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頻伽大藏經》178冊，2000年），頁602：「若百日與夫大小祥之類。皆託儒禮。因修出世之法耳。」無論《佛學大辭典》或《釋門正統》皆未直言「用儒家之名行佛教之實」，而是「託儒體」修「出世之法」，因大、小祥為儒禮所固有，佛教為適應中國社會風俗習慣而加入；參閱王三慶：《從敦煌齋願文獻看佛教與中國民俗的融合·從敦煌齋願文獻看佛教的在地化因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9年），頁369-415。

²⁹ 丁佛保編纂：《佛學大辭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年11月一版五刷），卷上，頁456：「【小祥忌】（儀式）一周忌也。小祥為儒典一年祭之名。」；卷上頁29：「【一周忌】（行事）又名一回忌。死後滿一年之忌日。儒家名小祥。」。

³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43，頁13。

³¹ 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32，頁3。

年，備齊修于私第。³²

S.5637 卷云：

俄屆大祥，律度星還，三周斯畢。泣除喪而灑血，哽噎何依，撫終制以崩心，哀傷五內。³³

譚蟬雪採《佛學大辭典》：「大祥忌（儀式）：三回忌也，大祥為儒典三年祭之名。」³⁴之解釋，提出「大祥三年，自古皆然，當年沙州乃遵古遺風也。」³⁵之見解，與《大唐開元禮》「二十五月大祥」之說參差齟齬。譚蟬雪〈曹元德曹元深卒年考〉一文，據 P.2032 卷背面淨土寺帳目，推斷「太傅曹元深」亡於甲辰年，即天福九年（開運元年），公元 944 年。³⁶ P.2032 卷背面〈淨土寺食物等品初入賬〉帳目與「太傅曹元深」相關之文獻為：

甲辰年一日（月）巳（缺「後」字）直歲惠安手下諸色入歷。……麵兩石伍斗、黃麻伍斗六升、故太傅勸孝入。³⁷
麵兩石伍斗，太傅亡時勸孝替入。³⁸

由「太傅亡時勸孝替入」文句，知悉太傅曹元深甲辰年亡故；P.3388〈開運四年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為其故兄大祥追念請金光明寺僧疏〉：

金光明寺請馬僧政、索僧政……右（在）今月十一日，就衙奉為故兄太傅大

³²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123 冊，頁 101-102。

³³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44 冊，頁 78。

³⁴ 丁佛保編纂：《佛學大辭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 年 11 月一版五刷），卷上，頁 412。

³⁵ 譚蟬雪：〈曹元德曹元深卒年考〉，《敦煌研究》1988 年第 1 期，頁 56。

³⁶ 譚蟬雪：〈曹元德曹元深卒年考〉，《敦煌研究》1988 年第 1 期，頁 55。

³⁷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122 冊，P.2032 卷背面〈淨土寺食物等品初入賬〉頁 225a。

³⁸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122 冊，P.2032 卷背面〈淨土寺食物等品初入賬〉頁 236a：「麵兩石伍斗，太傅亡時勸孝替入。」為同一行書寫，譚蟬雪：〈曹元德曹元深卒年考〉《敦煌研究》1988 年第 1 期，頁 55；則作「(505-506 行)」，分作二行書寫。

祥追念設供，伏乞 慈悲依時早赴。

開運四年三月九日弟子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保曹元忠疏³⁹

由〈開運四年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為其故兄大祥追念請金光明寺僧疏〉得知曹元忠將於開運四年（西元 947 年）三月十一日為故兄太傅「大祥」追念設供，而「淨土寺」開運元年帳目已稱「故太傅」，譚蟬雪因曹元忠深亡於天福九年（開運元年西元 944 年）三月，下距開運四年（西元 947 年）三月，恰為三周年，為敦煌「大祥」三周年之明證。

敦煌「小祥」祭為一年，「大祥」祭為三年，不同於禮經「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⁴⁰之說；「中祥」一詞，雖不見於禮經，然敦煌文書追福、追薦不乏「中祥」之記載，故譚蟬雪提出「中祥二年」之看法：

正由於一年齋（小祥）、三年齋（大祥），在一年與三年、小祥與大祥之間出現亦年的空缺，為了彌補這一「空白」，敦煌文獻中出現了「中祥」之名，而儒家禮儀中是無此名稱的。佛教的十齋中也未列出。中祥為兩周年，民間在這天仍需要設齋會。⁴¹

譚蟬雪以小祥齋一年、大祥齋三年，「中祥」恰巧介於大、小祥間，因此推論「中祥」齋為二周年。

（二）吳麗娛「中祥即小祥」說

「中祥」一詞，雖最早見於東漢應劭之解釋，但六朝之際，「中祥」喪俗通行，且於朝堂論禮「祥月遇閏」，⁴²但均未明言「中祥」之時間，吳麗娛〈「中祥」考〉一文，提出頗多異於譚蟬雪之論點：首先根據《通典》〈五服年月降殺·嫡系

³⁹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128 冊，頁 127〈開運四年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為其故兄大祥追念請金光明寺僧疏〉；譚蟬雪：〈曹元德曹元深卒年考〉《敦煌研究》1988 年第 1 期，頁 55 作「金光明寺請馬僧政、索僧政……在今月十一日，……」。

⁴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 43，頁 13。

⁴¹ 譚蟬雪：《盛世遺風——敦煌的民俗》（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 年 9 月一版一刷），頁 130-131。

⁴² 唐·杜佑：《通典》，卷 100，頁；唐·魏徵：《隋書·禮志》，卷 8，頁 3。

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斬纜喪既葬緝纜議〉，認為：

小祥由於古禮規定衰經麻衣服練冠練衣，故也被稱為練祥。而中祥既然衣服、哭奠的時間均同小祥，則中祥也就是小祥、練祥或曰儒家禮的周年變服祭。⁴³

產生中祥「衣服、哭奠的時間均同小祥」、「中祥也就是小祥」之觀點，並以《唐故河南元府君夫人陳國陳氏（恭和）墓之誌銘并序》「墓主之夫死於會昌癸亥（三年）春，甲子（四年）夏五月中祥」⁴⁴為實例，主張「其時間恰當通常所謂的小祥十三個月左右」⁴⁵；並認為《白氏六帖事類集》〈祥十二 禫附〉小祥《注》曰：「中祥也，亦曰練。」之解釋⁴⁶，「顯然也為此提供了最權威的證明。」⁴⁷

張敖《新集吉凶書儀》：「自中祥以後，晦朔日哭泣奠祭，餘時並止。從亡後廿五月月盡是也。預造禫衣服……」，⁴⁸吳麗娛認為：

「從亡後廿五月月盡是也」一語前應當是少了「大祥」兩字，因為此後緊接「預造禫衣服」且「六十日滿，即脫禫衣服」。大祥才可能有禫祭，⁴⁹

「六十日滿，即脫禫衣服」，加上大祥廿五月，總共為廿七月，與唐朝禮制、古禮相合；若從吳麗娛之說，張敖書儀漏書「大祥」二字，中祥當在二十五月之內，且敦煌「大祥」非三年（三十六個月）。吳麗娛採張敖書儀漏書「大祥」二十五月之說，並以喪制三年為概說、成說，質疑譚蟬雪曹元深大祥三周年之說：

喪制三年是自古以來的概說、成說，即使曹元深的喪禮確為真正的三年，

⁴³ 吳麗娛：〈「中祥」考〉，頁 164。

⁴⁴ 吳麗娛：〈「中祥」考〉，頁 164。

⁴⁵ 吳麗娛：〈「中祥」考〉，頁 164。

⁴⁶ 唐·白居易，宋·孔傳編撰：《白孔六帖》（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6，頁 25。

⁴⁷ 吳麗娛：〈「中祥」考〉，頁 165。

⁴⁸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年 4 月初版）：〈新集吉凶書儀·凶儀卷下〉，頁 573。

⁴⁹ 吳麗娛：〈「中祥」考〉，頁 161。

也還不能證明其他敦煌文書中三載、三周的說法就一定是指三十六個月。

50

吳麗娛以「三年喪」非三十六個月，認為敦煌文書中「三載」、「三周」不一定是三十六個月，即便曹元深大祥為「三周年」亦無法證明其他敦煌史料中之「三周」為「三周年」。

吳麗娛認為張敖書儀中無「中祥」為二年之證據，針對譚蟬雪中祥二年之說駁之：

張敖書儀所說中祥即小祥，兩者不過異名同實爾。儒家喪禮大祥就是兩年，所以不可能另外再有兩年祭。⁵¹

吳麗娛主張「中祥即小祥」，二者同名異實，認為一般載錄多為小祥、大祥，或稱中祥、大祥，「尚未見到中祥與小祥同時出現的情況，由此無法認定中祥獨立於小祥之外」，⁵²基於此種論點，吳麗娛推測中祥之時間為「喪期一半」：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之所以稱小祥為中祥，推測乃是由於小祥的十三月實際上已到達喪期二十五月的一半，取其中間之意而已。⁵³

由吳麗娛論點發現，其將「中祥」之「中」，視為「兩端距離同等」之「中」，為時距二分之一，恰與小祥時間相合，故有「中祥即小祥」、中祥不獨立於小祥之外等看法。

四、「中祥」時間之辨析

譚蟬雪「中祥兩周年」與吳麗娛「中祥即小祥」之說，皆各有其論據，然細究尋繹，仍有轆轤之處，有待釐清。吳麗娛以《白孔六帖》「小祥」《注》：「中祥

⁵⁰ 吳麗娛：〈「中祥」考〉，頁 179。

⁵¹ 吳麗娛：〈「中祥」考〉，頁 165。

⁵² 吳麗娛：〈「中祥」考〉，頁 180。

⁵³ 吳麗娛：〈「中祥」考〉，頁 165。

也，亦曰練。」⁵⁴為定說，並以《唐故河南元府君夫人陳國陳氏（恭和）墓之誌銘並序》為發現之實例，謂中祥時間恰當小祥十三個月左右；墓誌銘中有關「中祥」之敘述為：

府君去春授河南縣尉，就京師，遇疾而歸。……（夫人）以朝繼夕，未嘗廢離，不數旬間，府君險釁，痛忍忘生，蓬髮面垢，哀號泣血，晝不絕音。纔歷中祥，以會昌中甲子歲夏五月十六日被疾而終，享年五十。⁵⁵

文中並未明言府君亡故與「中祥」之確切時間，府君以會昌癸亥三年（西元 843 年）春授河南縣尉，遇疾而歸，不數旬因疾而病逝，文中並未明言亡於春天，而是春天遇疾返家；復以墓主舉行亡夫「中祥」哀祭後，於夏五月被疾而終；若於「會昌四年夏五月中祥」，因「期而小祥」逆推亡故時間，府君亦有可能亡於「會昌三年夏四月」，「墓主之夫死於會昌癸亥（三年）春」之說有待斟酌。

元繪所撰《唐故河南元府君夫人陳國陳氏（恭和）墓之誌銘並序》並非「中祥」十三個月之唯一實例；南宋理宗於景定甲子五年（西元 1264 年）辭世，劉克莊（1187-1269）於宋度宗咸淳乙丑元年（西元 1265 年）作「中祥疏文」，〈穆陵中祥乙丑〉疏文云：

穴藏廟祀，已叶禮經。火改穀新，倏臨練祭。莫報聖知於既往，敬憑願力以追嚴。恭惟烈文仁武安孝理宋皇帝，非心倦黃屋之勤，厭世乘白雲而去。神棲禹穴，空悲方（明抄本作「弓」）劍之遺；上服堯喪，尤切羹牆之見。三宮在疚，萬國銜哀。臣早事軒墀，老歸衡泌。寸抱未忘于丹赤，瓣香爰伏於緇黃。昔道家言谷神之若存，內典謂金身之不壞。梵王釋帝，導為方外之游；文子湯孫，奄有域中之大。⁵⁶

⁵⁴ 唐·白居易，宋·孔傳編撰：《白孔六帖》（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6，頁 25。

⁵⁵ 張乃翥輯：《龍門區系石刻文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年 10 月一版一刷），頁 342。

⁵⁶ 宋·劉克莊撰，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1 月），十四冊，卷 171，頁 6621。

「火改穀新，倏臨練祭。」據「宰我問三年之喪」櫟括而成，《論語·陽貨》：「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⁵⁷因往年收成稻穀「既沒」，今年新收成稻穀「既升」，鑽燧改火，遂主張「三年」之喪改為「期年」；〈穆陵中祥乙丑〉「火改穀新」句，可知由「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年」之說而來；復由下句「倏臨練祭」之「練祭」推知「穆陵中祥」為「小祥」，因《禮記·喪服四制》云：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⁵⁸

《禮記·喪服四制》：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減性，不以死傷生也。⁵⁹

小祥為三年之喪第十三個月所舉行之祭祀，因至小祥，著練冠、練中衣，故而小祥又名曰練；綜合「火改穀新」、「倏臨練祭」二句所述，〈穆陵中祥 乙丑〉當為宋理宗周年忌日所作。依照禮經所言，練祭行於第十三個月，但徐乾學《讀禮通考·喪期二十九·通論下》：

古之練祥不用忌日，而一聽之於卜筮，故有喪事先遠日之文。練祥之用忌日，後世之禮也，乃欲執後世之禮而斷先王之禮乎？⁶⁰

禮經練祥不用忌日，採卜日之法；後世練祥多用忌日，如北宋司馬光《書儀·喪儀五》：

⁵⁷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17，頁 8。

⁵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63，頁 16。

⁵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63，頁 13。

⁶⁰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9，頁 15。

小祥

占既得吉。〔注〕：或不卜，則從初忌日。⁶¹

南宋朱子《家禮·喪禮》沿龔溫公之說：

期而小祥。〔注〕：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放此。⁶²

再期而大祥。〔注〕：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

⁶³

古者卜日而祭，宋代《書儀》、《家禮》欲從簡易以便俗，祥練皆用初忌日，大祥止用第二忌日祭；劉克莊〈穆陵中祥乙丑〉疏文，成於咸淳元年（西元 1265 年）理宗初忌，〈穆陵大祥 丙寅〉疏文⁶⁴成於咸淳二年（西元 1266 年）理宗第二忌日⁶⁵。省視二疏文撰作之時間，發現只差一年，亦即「中祥」與「大祥」只隔一年，雖與禮經「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之說出入⁶⁶，但〈穆陵中祥 乙丑〉、〈穆陵大祥 丙寅〉，可為「中祥」一年、「大祥」二年之確實例證。劉克莊〈代作工部弟中祥〉：

哭之如新，孰云期可已矣？望之弗至，所以練而慨然。⁶⁷

乃劉克莊為克遜弟「中祥」所作，文中「孰云期可已矣」、「所以練而慨然」，點出時間為「期年」、「練祭」，亦即「一周年」；克莊〈為二侄追薦惠州弟小祥〉：

⁶¹ 宋·司馬光：《書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9，頁 1。

⁶² 宋·朱熹：《家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頁 38-39。

⁶³ 宋·朱熹：《家禮》，卷 4，頁 40。

⁶⁴ 宋·劉克莊撰，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1 月），十四冊，卷 171，頁 6622。

⁶⁵ 宋·劉克莊撰，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十四冊，卷 171，頁 6622：「（〈大行皇帝功德疏〉）題，此疏為景定五年十月以後，為理宗辭世所作。後二疏（〈穆陵中祥乙丑〉、〈穆陵大祥丙寅〉），則明年度宗咸淳元年，後年咸淳二年，為理宗忌日所作。」

⁶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 43，頁 13。

⁶⁷ 宋·劉克莊撰，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十四冊，卷 172，頁 6669。

期已久矣，野哉短喪之言；練而慨然，痛甚終身之慕。⁶⁸

代二侄追薦克剛弟「小祥」所作，文中「期已久矣，野哉短喪之言；」對短喪期年之說，不以為然，但「練而慨然」，明白道出「小祥」為「練祭」；由〈代作工部弟中祥〉、〈為二侄追薦惠州弟小祥〉題文「中祥」、「小祥」觀察，發現二者皆為「期年」之喪祭，僅名稱上有「中祥」、「小祥」之異，除可為「中祥」一年之例證外，尚可為南宋「中祥」、「小祥」喪祭時間相同之事證。

北宋歐陽脩（1007-1072）母鄭氏夫人於仁宗皇祐四年（西元 1052 年）三月病卒於官舍，歐陽脩歸潁州守制⁶⁹；皇祐五年（西元 1053 年）與梅堯臣（字聖俞，1002-1060）書簡：

某首 聖俞博士兄。徐無黨人回，奉狀。陰雪不止，體氣若何？某為近得君贈家書，報薛家夫人不安，老妻日夕憂撓。……又為妻子要去歸省其母，亦欲過中祥，遣他去，貴先知彼中遠近爾。⁷⁰

歐陽脩妻子為資政殿學士薛簡肅公（奎）之女，因岳母金城夫人身體不適⁷¹，妻子薛氏擬歸省探視，歐陽脩因母親鄭氏夫人尚未舉行「中祥」祭，規劃「中祥」祭後，再由妻子前往省親。由信中「陰雪不止」，得知氣候嚴寒，然「陰雪」之「雪」究竟為「春雪」抑或「冬雪」？信中並未明言寫信時間，但〈祭金城夫人文〉（皇祐五年）流露出金城夫人絕非亡於「冬雪」之訊息：

脩謹遣表弟鄭興宗，以清酌素羞之奠，致祭于金城夫人之靈。脩遭罹酷罰，方在哀疚，護喪歸葬，千里之外。忽承凶訃，情禮莫申，聊陳薄奠，

⁶⁸ 宋·劉克莊撰，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十四冊，卷 172，頁 6675。

⁶⁹ 宋·歐陽脩：《文忠集·年譜》（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 10：「皇祐四年壬辰公年四十六三月壬戌，丁母夫人憂，歸潁州。」。

⁷⁰ 宋·歐陽脩：《文忠集》，卷 149，頁 16-17。

⁷¹ 宋·歐陽脩：《文忠集·薛質夫墓誌銘》，卷 28，頁 8：「故大理寺丞薛君直孺，字質夫，資政殿學士贈禮部尚書，簡肅公之子，母曰金城夫人。……某娶簡肅公之女，質夫之妹也。」

致誠而已。尚饗。⁷²

歐陽脩妻母金城夫人亡於皇祐五年（西元 1053 年），歐陽脩因「護喪歸葬，千里之外」，故煩請表弟鄭興宗代為致祭，祭文雖未書日期，由歐陽脩年譜「皇祐五年癸巳公年四十七」：

八月自潁州護母喪歸葬吉州之瀧勻，胥、楊二夫人祔焉，是冬復至潁。⁷³

得知歐陽脩於皇祐五年（西元 1053 年）八月護母喪歸葬瀧岡，不克致祭，故由鄭興宗代為致祭金城夫人，則「陰雪不止」當為皇祐五年之「春雪」。歐陽脩因母親亡於皇祐四年（西元 1052 年）三月，時值「春雪」之際，行將舉行「中祥」，故「欲過中祥」之「中祥」，絕非「兩周年」之「中祥」，而是「期年」之中祥，與劉克莊〈穆陵中祥 乙丑〉相符，同屬練祭之「小祥」。⁷⁴

吳麗娛以三年喪為成說、概說，認為譚蟬雪考證曹元深大祥三周年，不能證明其他敦煌文書中之三載為三十六個月。《禮記·三年問》：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⁷⁵

期而小祥，再期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以中月為間月，是廿七月禫，因跨入第三年，稱「三年喪」。唐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主張「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雖為

⁷² 宋·歐陽脩：《文忠集》，卷 70，頁 6。

⁷³ 宋·歐陽脩：《文忠集·年譜》，頁 10。

⁷⁴ 宋祁：《景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4，頁 13-14：「伏自去夏，奄遭酷罰；尋解官簿，退伏民塵。藐然孤苦，濱于殞滅；宗懿在遠，號訴無從。歲月不居，中祥行及；五情摧怛，奚所追逮。敢期宗兄員外，遠墮書幅；傳送苦廬，隱恤哀迷。」文中「傳送苦廬」句，知宋祁居父母喪，居倚廬，寢苦枕塊。居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既練居堊室，寢有席，大祥不居堊室，移居正寢。〈回宗兄員外啟〉一文撰作時間不明，由「伏自去夏，奄遭酷罰」句，得知「去夏」遭喪親之痛，而「歲月不居，中祥行及」，意謂「中祥」將至；去夏迄今，絕非二年，故知〈回宗兄員外啟〉一文之「中祥」，非「二周年」，恐為「期年」之中祥。

⁷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58，頁 1。

張東之以「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駁之⁷⁶，但唐代確曾提出三年喪卅六月之論點。《禮記·三年問》《荀子·禮論》《公羊傳·閔公二年》均有「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論⁷⁷，自唐迄清，或有「祥禫異月」、「祥禫同月」之異，但「三年之喪」爭論，難以解決。⁷⁸明清之際，主張「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之說者，不乏其人，如毛奇齡《喪禮吾說篇·三年之喪不折月說》云：

喪禮莫重于三年，使三年之喪而不能明，則亦無庸議禮矣。然自漢唐宋以迄于今，實亦無能明之者。夫三年之喪，三十六月也，古人無虛懸月日之理。……其云三年、三祀、三載，皆明明三十六月，並未嘗有虛懸月日，以二十七月當三十六月。⁷⁹

張文嘉《齊家寶要》卷下〈喪禮〉引韋六象曰：

構李沈氏曰：「三年之喪，其來久矣。〈堯典〉：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唐虞以來，三代共之。……迨漢文帝遺詔短喪，以日易日，定以三十六日。是知三年者，三十六月也。時雖廢古禮，而禮固在也……。」……予每疑三年之喪何以止二十七月，今讀沈司寇此論，乃是禮之代變，非古禮也。⁸⁰

邱嘉穗《東山草堂邇言·三年喪辨》：

⁷⁶ 後晉·劉昫：《舊唐書·張柬之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1，頁13。

⁷⁷ 戰國·荀況撰，唐·楊倞注：《荀子·禮論》（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3，頁18：「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9，頁15：「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戰國·荀況撰，唐·楊倞注：《荀子·禮論》，卷13，頁18：「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⁷⁸ 丁鼎：《儀禮·喪服》考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7月），頁52。

⁷⁹ 清·毛奇齡：《喪禮吾說篇·三年之喪不折月說》（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87冊，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西河全集影本，1997年3月一版一刷），卷7，頁1。

⁸⁰ 清·張文嘉：《齊家寶要》（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115冊，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康熙刻本影，1997年3月一版一刷），卷下，頁45。

自漢文帝遺詔短三年喪，以日易月，終漢世不能復。然古之所謂三年，實三十有六月。……即以漢制証之，其以日易月，亦為三十有六日。如《漢書·翟方進傳》謂方進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亦可見其符於漢文遺詔矣。⁸¹

顧炎武(1613-1682)嘗以「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⁸²評「三十六月之喪」；但間有躬行「三十六月之喪」者，如明嘉靖初進士豐坊⁸³、康熙六年進士陸棻⁸⁴、四明鄉俗⁸⁵及關中士大夫⁸⁶，皆以「終三十六月」為孝子之志；足見「三年之喪」亦有三十六月⁸⁷，並非皆為成說、概說之二十五月。敦煌文獻中稱「三周」、「三載」或許不夠明確，然稱「千日」，當可為「三十六個月」之證據。但譚蟬雪引《佛學大辭典》：「大祥忌（儀式）：三回忌也，大祥為儒典三

⁸¹ 清·邱嘉穗：《東山草堂邇言·邇言·三年喪辨》（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2595冊，據四川省圖書館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1997年3月一版一刷），卷1，頁27。

⁸² 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48。

⁸³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8，頁29：「顧湄曰：豐坊《魯詩世學》云：『喪二十四月禫，二十六月以吉禮祭也，二十七月而除。然必又歷九月，始得衣錦食肉，燕樂嫁娶，復仕於朝。此父母之喪，必滿三十六月，故三年之喪，天下之達禮也。』案豐氏，嘉靖初進士，亦四明人，可見其俗相沿已久。」

⁸⁴ 清·邱嘉穗《東山草堂邇言·邇言·三年喪辨》，卷1，頁27：「平湖少宗伯陸公諱棻，字義山，以丁艱二十七朔畢，即當補官，竟不肯赴，猶家居素服一年，然後出。諸城李漁村侍講為余言，貴座師陸公躬行君子，實守古禮，蓋本於《魯詩世學》之說云。」

⁸⁵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8，頁29：「萬斯同曰：予鄉四明之俗，禫除之後，仍以素服，終三十六月。歷禫相沿，莫以為誤。」。

⁸⁶ 清·顧炎武：《亭林詩文集·與友人論服制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集部·別集1402冊，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吳興刻本影印，2002年），卷3，頁8：「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起於唐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已為張東之所駁，而今關中士大夫皆行之。」

⁸⁷ 呂友仁：《禮記講讀·三年問》（臺北：龍世界出版，2014年），下冊，頁336：「回憶當年的守孝，就是農村流行的三十六月而畢。父母去世的那一天叫做忌日。第一個忌日俗稱一周年，第二個忌日俗稱兩周年，第三個忌日俗稱三周年。實足的三年。民間的一周年，相當於經書上的小祥之祭（也叫練祭）；民間的兩周年，相當於經書上的大祥之祭；民間的三周年，相當於經書上的禫祭。……民間的這種作法，並非我的老家一地如此，而是大江南北皆有，而倡為此說者更是千年以上的古人。」

年祭之名。」⁸⁸為「大祥」三年之證，而《大正藏》第 81 冊 No.2578〈諸回向清規式卷第四·追忌名數之次第〉：

一周，小祥忌、邊哭忌。

二年，大祥忌、休安忌。⁸⁹

《大正藏》第 81 冊 No.2579〈小叢林略清規卷中·喪儀通辯·七七薦亡者〉：

所謂卒哭、小祥、大祥也。（禮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⁹⁰

與《禮記·三年問》：「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⁹¹之說相合，因「再期」滿二年，跨入第三年，通稱「三年」；恐《佛學大辭典》「大祥忌」之解釋，並非三十六月，而為概說。

吳麗娛根據《白氏六帖事類集》、《唐故河南元府君夫人陳國陳氏（恭和）墓誌銘並序》提出「中祥即小祥」之說，並以清人趙殿成《王右丞集箋注·西方畫讚並序》注文「究未考中祥是何時也」言：

可見清人已經不使用也完全不知道中祥的含義了。⁹²

檢閱文獻典籍，能明確論及「中祥」含義者，鮮矣；若「中祥」之相關資料豐富、論見明確，何以譚、吳二位學者分別提出——「是傳統禮制及中原地區所沒有的」說法、《唐故河南元府君夫人陳國陳氏（恭和）墓之誌銘並序》為「發現了中祥的實例」之論點，而生「中祥」二年、一年之歧說？目前所見最早論述「中祥」者則為東漢應劭，《通典》〈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祥閏」之議，歷代載

⁸⁸ 丁佛保編纂：《佛學大辭典·卷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年初版，1992年一版五刷），頁412。

⁸⁹ 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81冊，頁665。

⁹⁰ 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81冊，頁711。

⁹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58，頁1。

⁹² 吳麗娛：〈「中祥」考〉，頁165。

籍多所著錄，逮及清代，禮學大家如徐乾學《讀禮通考·喪期二十九·通論下》、秦蕙田《五禮通考》均詳載《通典》「中祥」哀制之論⁹³，若謂「清人已經不使用也完全不知道中祥的含義」，恐以偏概全，僅可言「清人趙殿成完全不知道中祥的含義」，因清人龔鼎孳不僅躬行「中祥」哀制，且撰詩以誌之。

清人龔鼎孳(1615-1673)〈四月十五日值先大夫中祥之辰禪院禮佛慟述一章〉：

星紀歛二周，驚怛若旦暮。乞食辭丙舍，十步九邁顧。不意青草原，蒼茫墮烟霧。……竦息理難禁，愀然立風露。我怙千載胸，無乃發悽素。⁹⁴

從詩題「先大夫之中祥」推斷，可知龔鼎孳為其父「中祥」所作。龔鼎孳明崇禎七年進士，順治元年（西元 1644 年）五月，清師入京，召以原官就職，起吏科右給事中⁹⁵；順治三年丙戌（西元 1646 年）四月十五日父尹達封翁卒於合肥，⁹⁶六月始聞訃，回籍守制。「星紀 二周」，意謂尹達公逝世已二年，時為順治戊子五年（西元 1648 年）四月十五日⁹⁷。宋代《書儀》、《家禮》為簡易以便俗，祥練皆用忌日；明代禮制除遵禮經之外，多方參酌《家禮》，斟酌損益，予以簡通變省；《明集禮·凶禮二·品官喪儀》總敘云：

故今本之《周經》，稽諸《唐典》，而又參以朱子《家禮》之編，列其名物之槩，次其儀文之節，斟酌之以著於篇，俾有所法。⁹⁸

⁹³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卷 6，頁 10-11：《通典》〈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卷 18，頁 1：「應劭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紅為領緣；纈者，禫也。」卷 24，頁 27-28：王儉論祥閏；卷 24，頁 29；梁武帝嚴植七月遇閏之說；卷 37，頁 11：《通典》〈斬喪既葬緝衰議〉；清·秦蕙田：《五禮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54，頁 51-52：《通典》〈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

⁹⁴ 清·龔芝麓：《定山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集部·別集 1402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十五年吳興祚刻本影本，2002 年），卷 1，頁 12。

⁹⁵ 清·國史館原編，周駿富輯：《清史列傳》（臺北：明文書局·清代傳記叢刊，1986 年），卷 79，頁 45。

⁹⁶ 董遷：《龔芝麓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 年），頁 10。

⁹⁷ 清·龔芝麓：《定山堂詩集》，卷 1，頁 12。

⁹⁸ 明·徐一夔：《明集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7 上，頁 1。

《明史·禮十四·凶禮三》：

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不計閏；古卜日祭，今止用初忌，喪主乃易練服。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⁹⁹

明代相關禮志，如《禮部志稿》、¹⁰⁰《明集禮》¹⁰¹、《明會典》¹⁰²俱遵用沿襲之；龔鼎孳為明崇禎進士，必受祥練採用忌日之禮俗影響。

龔芝麓於順治五年（西元 1648 年）春夏，與顧眉（號橫波，1619-1664）前往西湖一帶，感時酬唱¹⁰³，如〈春日山遊即事十首〉、〈西湖春雪〉、〈昭慶蘭若看牡丹〉等詩¹⁰⁴，因龔芝麓與曹溶（秋岳）同屬貳臣¹⁰⁵，來往密切，由戊子年（西元 1648 年）〈和答秋岳吳門見懷〉「斷橋沙漲棠梨雨，寒食燈陰杜宇風。」、附注「秋岳相訂早還吳門」觀之¹⁰⁶，知二人於「寒食」分別，相約「早還吳門」，足見龔芝麓順治五年（西元 1648 年）「寒食」之際，人在尚西湖。《定山堂古文小品續集》〈重修昭慶寺戒壇募緣疏戊子〉一文¹⁰⁷，為「戊子（西元 1648 年）年所作」，

⁹⁹ 清·張廷玉官修：《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0，頁 25。

¹⁰⁰ 明·林堯俞纂修，明·俞汝楫編撰：《禮部志稿》（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3，頁 16-17：「小祥 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 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

¹⁰¹ 明·徐一夔：《明集禮》，卷 37 上，頁 34-35：「小祥 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 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

¹⁰² 明·李東陽重修，明·徐溥撰：《明會典·喪禮三·品官品官喪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92，頁 16-17：「小祥 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 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

¹⁰³ 董遷：《龔芝麓年譜》，頁 17：「順治五年戊子年公元一六四八。……春正月由金陵之丹徒。……抵吳門道公招飲虎丘以陳百史題壁韻索和。未幾復至杭州曹秋岳已先期至。」；萬國花：《詩家與時代：龔鼎孳及其詩論、詩歌創作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11 年），頁 253。

¹⁰⁴ 清·龔芝麓：《定山堂詩集》，卷 19，頁 1-4：〈春日山遊即事 十首〉；卷 19，頁 4：〈西湖春雪〉；卷 19，頁 5：〈昭慶蘭若看牡丹〉。

¹⁰⁵ 清·國史館編，周駿富輯：《貳臣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 年），卷 6，頁 16-21 〈曹溶列傳〉；卷 12，頁 25-28 〈龔鼎孳列傳〉。

¹⁰⁶ 清·龔芝麓：《定山堂詩集》，卷 19，頁 4-5。

¹⁰⁷ 清·龔芝麓：《定山堂古文小品續集》（南港：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與〈昭慶蘭若看牡丹〉當為同一時期之作；復由《定山堂古文小品續集》發現不少與寺廟募緣或齋會相關之文章，如〈白衣庵誦經募緣小疏〉、〈寂照寺中元迴向疏〉、〈水月庵募修大悲道場疏〉、〈重修昭慶寺戒壇募緣疏〉、〈采隱庵募緣疏〉、〈申明寂照寺募緣疏〉、〈中元迴向疏〉等¹⁰⁸，而尹達公「中祥」於禪院禮佛，似與「中祥二年齋」之宗教信仰相符。

四月十五日值父尹達公中祥，拜懺禮佛並為昭慶寺重修戒壇募緣，時間皆為順治五年春夏之際。¹⁰⁹順治五年（西元 1648 年）四月十五日，上距順治三年（西元 1646 年）四月十五日，恰為「二周年」忌日，明顯與「清人已經不使用也完全不知道中祥的意義了」之說相舛，然與譚蟬雪「小祥一年齋」、「中祥二年齋」、「大祥三年齋」之說相符。

若循「中祥即小祥」、「中祥達喪期一半」之說，由龔鼎孳為父「中祥」拜懺禮佛哀祭時間之關係，推論如下：

1、若「中祥即小祥」，則龔父之小祥為二年。

龔父亡於順治三年（西元 1646 年）四月十五日，順治五年（西元 1648 年）四月十五日中祥；因「中祥即小祥」，故小祥亦為兩周年；然歷來「小祥」均為「期而小祥」，行於十三月或止用忌日，《佛學大辭典》：「小祥忌：（儀式）一周忌也。小祥為儒典一年祭之名。」¹¹⁰佛教之「小祥」為周年祭。¹¹¹若以「兩周年」為小祥，恐與禮經不合。

清光緒癸未（九）年（1881）龔彥緒重刊本），頁 20。

¹⁰⁸ 清·龔芝麓：《定山堂古文小品續集》，頁 15：〈白衣庵誦經募緣小疏〉、頁 16-17：〈寂照寺中元迴向疏〉、頁 18-19：〈水月庵募修大悲道場疏〉、頁 20-21：〈重修昭慶寺戒壇募緣疏〉、頁 22-23：〈采隱庵募緣疏〉、頁 24-25：〈申明寂照寺募緣疏〉、頁 26：〈中元迴向疏〉。

¹⁰⁹ 董遷：《龔芝麓年譜》，頁 17：「順治五年戊子年公元一六四八。……四月十五日為尹達公中祥之辰，拜懺禮佛。並為昭慶寺戒壇作疏募緣。時公弟孝緒方官杭州，因至寓所留飲竟日。」

¹¹⁰ 丁佛保編纂：《佛學大辭典·卷上》，頁 29。

¹¹¹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喪期二十九·通論下》，卷 29，頁 15：「古之練祥不用忌日，而一聽之於卜筮，故有喪事先遠日之文。練祥之用忌日，後世之禮也，乃欲執後世之禮而斷先王之禮乎？」《書儀》、《家禮》祥練皆用初忌日，大祥止用第二忌日祭，後世多所依循。

2、若「中祥達喪期一半」，則龔父之大祥為四年。

因「中祥即小祥」，之所以稱小祥為中祥，「乃是由於小祥的十三個月實際上已達喪期二十五月的一半，取其中間之意而已，這種混稱對魏晉之人並不是問題，但卻造成今人的困擾。」¹¹²「中」既然有中間之意，若如龔父「中祥」為二年，而「大祥」為「中祥」之二倍，則大祥為四年；然「大祥」為四年，恐與禮經「再期而大祥」（後世或行於第二忌日）、敦煌大祥「三周年」之說乖違。

3、若「中祥達喪期一半」，則龔父之中祥為十八個月，小祥亦為十八個月。

若依「中祥達喪期一半」推算，大祥三年者，中祥則為十八個月；又依「中祥即小祥」之說推算，小祥當為「十八個月」；然「期而小祥」，小祥為十三個月（或止用初忌），絕非十八個月，禮經未見「小祥十八個月」之載錄，且與龔父「大祥三年、中祥二年、小祥一年」之說不合。

由「中祥即小祥」、「中祥達喪期一半」之說，推算龔鼎孳為亡父二年「中祥」哀祭，「小祥」分別會有「二年」、「十八個月」之時間，「大祥」分別會有「三年」、「四年」之時間；大祥、中祥、小祥之時間所以紛雜，係因「中祥即小祥」、「中祥達喪期一半」之說，僅適用於「中祥」十三月、「大祥」二十五月之情形，若「中祥」為二年、「大祥」為三年（36月），則完全無法適用。

就現今存世文獻所見之「中祥」有「十三月」、「周年」與「二周年」之著錄，分別與譚蟬雪、吳麗娛二位之論見相合，亦即譚、吳二位之論點，與存世文獻相驗，各得其一端。現今文獻所見「小祥、中祥、大祥」之時間記載，分別有三種情形：一為「小祥一年、中祥二年、大祥三年」，二為「小祥十三月、中祥十三月、大祥廿五月」，三為「小祥周年、中祥周年、大祥二周年」；關鍵點在於「中祥」、「大祥」之時間不一，而「中祥」之時間不一，當與「中」字之解釋有關。

《說文解字》對「中」字之解釋為：「中：和也。从口丨，上下通。」段玉裁《注》：

俗本「和也」，非是，當作「內也」。……〈入部〉曰：「內」者「入也」，「入者」「內也」，然者「中」者別於外之辭也，別於偏之辭也，亦合宜之辭也。作「內」則此字平聲、去聲之義無不賅矣。許以「和」為「唱和」字、

¹¹² 吳麗娛：〈「中祥」考〉，頁 165。

「𡗗」為「諧𡗗」字，「𡗗」、「和」皆非「中」之訓也。¹¹³

唐蘭《殷虛文字記》釋「中」：

蓋古者有大事，聚眾於曠地，先建中焉，群眾望見中而趨赴，群眾來自四方，則建地為中央矣。列隊為陳，建中之酋長或貴族，恆居中央，而群眾左之右之望見中之所在，即知為中央矣。¹¹⁴

「立中」即「立旂」，立中可以聚眾，；季旭昇《說文新證》則以「內也」非「中」字本義，認為「中」除聚眾外，尚可測風、測日影，且引申為中央：

一種戰爭及訓練用的工具，平日用以集合大眾，戰時用以集合軍士，還可以測日影、風向，《合集》7396：「丙子其立中、無風，八月。」引申為中央。¹¹⁵

唐蘭以「中」為氏族社會之徽幟，插中聚眾，所立之地恆為中央，遂引申為「中央」之義¹¹⁶；由「中央」而生「內也」之意。

吳麗娛以「中祥」為喪期一半，是將「中」字釋為「中央」，意即「時距」二分之一；始死至大祥喪期為廿五月，喪期時距之一半（中心點、中央點）為十三月。譚蟬雪主「小祥一年、中祥二年、大祥三年」之說，依序為小祥、中祥、大祥，「中祥」之「中」字為「兩端之間」，因有「小祥」、「大祥」，可明顯看出「中祥」之「中」為「時序之中」，非「時距之中」。若採「時距之中」，且大祥為廿五月，則「中祥」為十三月；若採「兩端」之中（「時序之中」），「小祥」一年、「大祥」三年，則「中祥」為二年。因「大祥」之時間有廿五月、三年之分，加上「中」

¹¹³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經韻樓藏版，1973年10月），一篇上，頁20。

¹¹⁴ 唐蘭，吳其昌，許鈺輝：《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殷虛文字記》（臺中：文叢閣圖書：《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第10冊，2009年），頁53-54。

¹¹⁵ 季旭昇：《說文新證·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經韻樓藏版，1973年10月），頁53。

¹¹⁶ 唐蘭，吳其昌，許鈺輝：《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殷虛文字記》，頁54。

字之意義不同，遂形成「中祥」有第「十三月」（或初忌日）、「二周年」之差異。

目前所見文獻有「中祥」第十三月（或初忌日）與二年之別，若「中祥」即「小祥」，只須有「大祥」、「小祥」即可，何以有二年之「中祥」？吳麗娛認為「中祥」、「小祥」，異名同實；但若採大祥二十五月、中祥為喪期一半之說，則與「小祥」涵義略有不同；因小祥為「練祭」，為「期而祥」滿周年之祭祀，非「喪期一半」之祭；或可謂「小祥」、「中祥」時間相等，實質含義、恐非「異名同實」所能涵蓋。若「中祥」二年，勢必「大祥」為三年，否則「中祥」與「大祥」重疊；譚蟬雪因敦煌文書「大祥」三年、「小祥」一年，推知「中祥」為二年，則與禮經「再期而大祥」之說參差。

五、結論

吳麗娛因《白孔六帖》「小祥，中祥也」之註解，加上禮經「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之載錄，啟其「中祥即小祥」、「中祥達喪期一半」之說。譚蟬雪因敦煌文書有「小祥」一年齋、「大祥」三年齋，且太傅曹元深「大祥」為三周年（三十六月），遂生「中祥」介乎「小祥」與「大祥」之間，且為兩周年之論。然《唐故河南元府君夫人陳國陳氏（恭和）墓之誌銘並序》文中之「中祥」（第十三月）、歐陽脩與梅聖俞書簡「欲過中祥」之「中祥」、劉克莊〈穆陵中祥 乙丑〉疏文，均為期年（或第十三月）之「中祥」；而龔鼎孳父亡後二周年，為其父撰詩〈四月十五日值先大夫中祥之辰禪院佛慟述一章〉，明確道出「中祥」為二周年。前賢或為耳目所囿，無論「中祥即小祥」（或初忌日）或「中祥二周年」，皆各得一偏，無法窺其全豹。蓋「中祥」因採「時序之中」，或採「時距之中」，及「大祥」為第二十五月（或第二忌日）或三周年，導致有不同之時間。歷來「小祥」之時間均無甚異議，但「中祥」則有第十三月、「期年」、「二年」之著錄，絕非「中祥達喪期一半」、「中祥即小祥」之說法能涵蓋；同樣「大祥」有第二十五月、「二年」、「三十六月」之著錄，「中祥」也絕非「二年」之說能賅括。「中祥」不見於禮經，為先王之所未有，可以義起也；雖有第十三月、「期年」、「二年」之異，然因禮有時中權變之宜，「中祥」喪祭之具體時間，恐難以壹齊之矣。

參考文獻

一、引用古籍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
-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
-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司馬光：《書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宋·朱熹：《家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清·毛奇齡：《喪禮吾說篇·三年之喪不折月說》，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87冊，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西河全集影本，1997年3月一版一刷。
- 清·張文嘉：《齊家寶要》，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115冊，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康熙刻本影，1997年3月一版一刷。
-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
-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經韻樓藏版，1973年。
- 唐·魏徵：《隋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唐·司馬貞索隱：《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刊本。
-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宋·歐陽脩：《新五代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清·張廷玉官修：《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

- 明·林堯俞 纂修，明·俞汝楫 編撰：《禮部志稿》，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唐·杜佑：《通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明·李東陽 重修，明·徐溥 撰：《明會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蕭嵩 等撰：《大唐開元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徐一夔：《明集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戰國·荀況 撰，唐·楊倞 注：《荀子》，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唐·白居易，宋·孔傳編撰：《白孔六帖》，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宋·宗鑑 集：《釋門正統》，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頻伽大藏經》178冊，2000年。
- 唐·杜光庭：《廣成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宋·楊億：《武夷新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宋·宋祁：《景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宋·歐陽脩：《文忠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宋·劉克莊 撰，辛更儒 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清·顧炎武：《亭林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集部·別集 1402冊，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吳興刻本影印，2002年。
- 清·龔芝麓：《定山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集部·別集 1402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十五年吳興祚刻本影本，2002年。
- 清·龔芝麓：《定山堂古文小品續集》，南港：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癸未（九）年（1881）龔彥緒重刊本。
- 唐·王維 撰，清·趙殿成 箋注：《王右丞集箋注》，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清·邱嘉穗：《東山草堂邇言·邇言·三年喪辨》，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2595冊，據四川省圖書館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1997年3月一版一刷。

二、近人論著

- 丁 鼎：《《儀禮·喪服》考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 丁佛保編纂：《佛學大辭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年11月一版五刷。
- 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 王三慶：《從敦煌齋願文獻看佛教與中國民俗的融合·從敦煌齋願文獻看佛教的在地化因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9年。
-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 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河南：中州古籍出版，1990年。
- 呂友仁：《禮記講讀》，臺北：龍世界出版，2014年。
-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經韻樓藏版，1973年。
- 清·國史館 原編，周駿富 輯：《清史列傳》，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
-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
- 唐 蘭，吳其昌，許燦輝：《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殷虛文字記》，臺中：文听閣圖書：《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第10冊，2009年。
- 張乃翥輯：《龍門區系石刻文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10月一版一刷。
- 董 遷：《龔芝麓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
-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
- 黃 徵、吳偉校注：《敦煌願文集》〈發願文範本〉，岳麓出版社，1995年11月1版。
-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4月初版。
- 譚蟬雪：《敦煌民俗——絲路明珠傳風情》，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6年6月第一版。
- 譚蟬雪：《盛世遺風——敦煌的民俗》，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年9月一版一刷。

三、期刊論文

- 吳麗娛：〈「中祥」考——兼論中古喪制祥忌遇閏與齋志忌合一〉，《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十三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段小強：〈敦煌祭祀考〉，《西北民族學院學報》第1期，2001年。

韓碧琴：〈敦煌文書中祥考〉，《興大中文學報》第19期，2005年。

邊章：〈敦煌文書中的「中祥」〉，《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1993年。

譚蟬雪：〈曹元德曹元深卒年考〉，《敦煌研究》，第1期，1988年。

譚蟬雪：〈三教融合的敦煌喪俗〉，《敦煌研究》第3期，1999年。

譚蟬雪：〈喪祭與齋忌〉，《敦煌學與中國史研究論集——紀念孫修身先生逝世一周年》，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1年。

四、學位論文

黃亮文：《敦煌寫本張敖書儀研究》，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

萬國花：《詩家與時代：龔鼎孳及其詩論、詩歌創作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11年。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